

2019全國「創心・創新・創薪」-青年夢想實踐家競賽辦法

一、前言

社會創新與社會創業精神競賽，旨在激發於高等教育體系下的莘莘學子關心並樂於解決現今社會問題，以創業思維去探討其執行面、經營面所創造的社會價值，以培養大學生創新能力、團隊合作能力與創業精神，並藉以推廣並發揚良善之管理創新模式及優質之社會影響力，平衡經濟思維的功利，涵養學子的工作態度及對社會公義的探索及了解。

二、辦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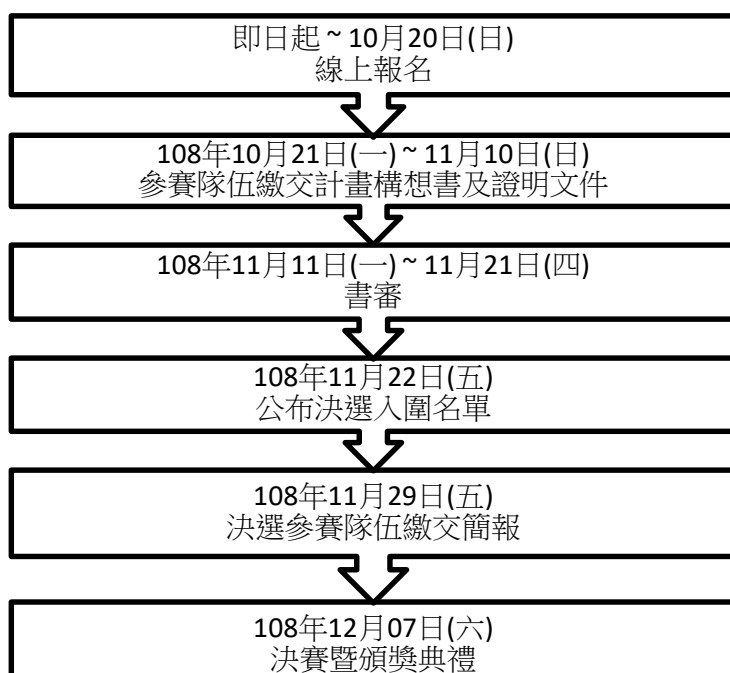
1. 主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英語暨國際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
2. 協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人文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3. 指導單位：108年教育部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

三、競賽主題

本競賽主題為社會創新與社會創業的構想及其經營，參賽隊伍於以下項目選擇其一以為構想內容：

1. 產品創新：實體產品的開發或設計，並為該產品進行後續創業營運規劃。
2. 服務/制度創新：針對企業的服務或制度做創新，進行後續事業營運計劃。
3. 營運創新：針對企業的經營模式做創新，進而做新創事業營運規劃，下列可擇一撰寫。
 - (1) 非營利組織社會創新或社會創業。
 - (2) 企業轉型社會創新或社會創業。
 - (3) 成立新的社會創新或社會創業。

四、時程說明



五、報名資格及參賽隊伍組成

1. 參賽者應為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大學部、研究所之在校學生，不分國籍均可報名參加。
2. 參賽成員可跨科系或跨校組合，每組最少4 人、最多6 人。
3. 每組參賽隊伍至少需一位指導教師。

六、報名及投件說明

1. 活動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3Yp7jynzlLdui9x8>
2. 報名總表、計畫構想書及證明文件(附件資料)繳交請E-mail 至 95125@mail.wzu.edu.tw，主旨請填【2019全國「創心・創新・創薪」青年夢想實踐家競賽-學校全名-報名主題-團隊聯絡人姓名】，本單位收到後將寄發確認信函。計畫構想書請同時繳交WORD 檔及PDF檔至多10頁。
3. 證明文件請提供所需之證件影本並簽名後掃描回傳。證明文件包含：學生證影本、指導教師識別證影本及切結書。

七、評選辦法

1. 各參賽作品先經過書面審查，通過書審之入圍隊伍得以進入決賽；決賽方式係於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地點以簡報方式競賽，決賽隊伍應至少超過2/3全員(不含指導教師)出席參賽。
2. 屆時決選入圍名單將會公布於活動網頁，主辦單位亦會以E-mail 方式通知決選入圍者。
3. 評比項目：
 - (1)計畫案之整體架構表達之完整性
 - (2)計畫案之社會性
 - (3)計畫案之創新性
 - (4)計畫案之可行性
 - (5)計畫案之營運模式與財務分析

八、競賽獎勵

1.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8,000 元及優勝獎狀乙幀，計1名。
2.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6,000 元及優勝獎狀乙幀，計1名。
3.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4,000 元及優勝獎狀乙幀，計1名。
4. 佳 作：優勝獎狀乙幀，若干名。

九、聯絡資訊

文藻外語大學陳蕙瑛助理/聯絡電話：(07)342-6031#7203/E-mail:
95125@mail.wzu.edu.tw

十、注意事項

1. 參賽隊伍應指定一人為隊長、一人為與主辦單位之聯繫窗口，隊長與聯絡者可為同一人。
2. 評審委員將會考量碩士生與大學生所學知識的落差，而予以不同的評選標準。
3. 參賽隊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證實者，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撤銷其獎項及追回獎金：
 - (1) 參賽作品非該參賽/獲獎團隊之創作，係抄襲他人之作品。
 - (2) 參賽作品為該參賽/獲獎團隊之自行創作，惟已於其他國內外競賽中獲獎。
 - (3) 資料填寫不齊或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名、投件或繳交所需文件者。
 - (4) 決賽入圍隊伍沒有於決賽當天全員出席參賽者。
 - (5) 參賽隊伍所填寫及提供之各項資料有造假且隱匿不報者。
 - (6) 參賽作品有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
4.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參賽者所有，惟參賽隊伍因本競賽活動所提供之相關競賽資料內容，含計畫構想書、簡報或影片等，得經參賽者同意後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公開使用於推廣相關活動中。
5. 另得獎者須簽署作品授權書，作品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著作權歸屬作者。惟主辦單位得永久於任何地區以任何形式(如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數位典藏、車廂或車體海報)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不另支付酬勞、版稅。
6. 報名作品請自行留存備份，主辦單位恕不退件。
7. 參賽者同意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基於競賽事務需要得蒐集、儲存、分析、利用及傳遞訊息(如：活動報名、活動執行、其他活動通知與聯繫等)。
8. 獎項及獎勵內容經主辦單位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另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視實際情況將獎項及獎勵內容做彈性調配。
9. 主辦單位保留修正相關競賽辦法及規則之權利，但以不妨礙已執行之部分為原則，其修正之內容將會另行公告參賽者。
10. 逾期、報名資料不全及格式不符者恕不受理，繳件資料不予退回。